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远浪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隆昌市流域水环境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一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设计施工总承包/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设计 540000 元；施工折扣率为 96%。

工期：360 日历天（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）。

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；

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项目经理：孟育红（姓名）。

设计负责人：王开惠（姓名）。

施工负责人：孟育红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（盖单位章）

张奎

法定代表人：张奎（签字或盖章）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